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〉》要求编制而成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将全文电子版在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裕安区平桥乡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裕安区将军路 503 号；邮编：2370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3309095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平桥乡严格按照新《条例》要求和省、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推动我乡信息公开深入开展，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2 年我乡共公开信息 1832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信息 1832 余条，内容涉及乡政府基础信息、政府文件、政策法规、为民服务、政府工作报告、政府重点工作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、社会保障、人口计生等方面。其中回应关切信息 22 条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13 条，应急管理栏目 20 条，公共法律服务 74 条，扶贫栏目 78 条，救灾栏目 67 条，食品药品监督栏目 65 条。保持了信息及时更新、内容规范、信息准确等信息公开基本要求。切实保障了广大群众对涉及切身利益相关信息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、参与权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我乡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制度，落实政府依申请公开工作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流程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，我乡收到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本年度我乡未产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建立工作制度，各村居及乡本级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维护工作。二是定期通报，提高各村居、站所经办人员的责任意识，及时报送本站所相关信息公开材料。三是各村设置专人维护村务公开平台，按月更新公开栏目。

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

一是公开栏建设。乡本级及 18 个村居均设有公开栏，结合工作实际，主动公开各类群众关切的信息；二是网站平台建设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管理和运维由专人负责，职责明确到人；三是便民服务大厅建设。设立多功能服务专区，触摸一体机、宣传大屏等，用摆放展板、播放视频等形式进行宣传。

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工作考核：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由乡班子成员分管政务公开，党政办主任、业务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。印发《平桥乡 2022 年政务公开专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制定《平桥乡 2022 年政务公开专项提升行动责任清单》。比照上级做法，完善常态化督查机制。

社会评议：及时公开意见征集和意见采纳栏目，广泛听取各界意见。

责任追究结果情况：2022 年我乡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7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 办 理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 计这一情形，	1	0	0	0	0	0	1

结果	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	(四)无法提供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	0	0	0	0	0	0	0

		请					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政策文件解读形式单一，解读不够细致，存在对文件原文照搬照抄的情况；二是线下信息栏公开不及时，部分村居公示栏信息老旧，常年不更新；

(二) 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入问答对话、图文并茂等形式的解读，解答群众最先了解的问题，突出文件的主旨；二是不定期对线下公开栏进行抽查，督促各村居按月定时更新信息，充分发挥公示栏作用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